

证券代码：300234

证券简称：开尔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0-025

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 年 3 月 20 日，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（以下简称“本预案”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,856,776.39 元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及国家有关规定，按母公司净利润 56,793,633.17 元的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,679,363.32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09,838,751.00 元，本年度未进行分配利润，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62,016,164.07 元。

基于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较快及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并综合考虑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，股本规模相对较小等情况，在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：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77,361,888 股（已剔除公司回购股份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6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7,196,437.06 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，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分配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回购专户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 12,172,700 股，该等股份

不享有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，本预案公告之日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以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1、本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具备合法性及合规性。

2、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

2020年3月24日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，2019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8,532.58万元，同比增加136.66%，实现营业利润6,754.66万元，同比增加179.02%，实现利润总额6,905.42万元，同比增加180.26%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5,785.68万元，同比增加180.94%。

鉴于公司目前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良好，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长期战略规划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，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、监事会意见

1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预案，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在综合考虑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情况、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及长期发展规划的基础上，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，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；同时，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投资者诉求，具有合理性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预案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预案公告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2、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 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 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- 特此公告。

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